**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由行政编制组成,部门职责是检察监督、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和检察事务管理。

1、检察监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侦查监督：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公诉和审判监督：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刑事执行监督：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理并指导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司法辅助：保障办案安全、负责全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开展、规划和指导全区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组织和指导全区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区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涉检信访办理：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3、检察事务管理，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综合业务管理：确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综合事务管理：组织指导全区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涉外交流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区检察系统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二、内设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办公室（加挂“计划财务装备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2 | 政治部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3 | 第一检察部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4 | 第二检察部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5 | 第三检察部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20年检察院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03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9.5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1039.5万元

1、基本支出869.5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695.7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73.72万元

2、项目支出17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检察院基本支出869.5万元，低于2019年预算228.11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减少，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经费减少；2020年项目支出170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项目资金减少，故资金减少。

2020年我院的各项支出以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检察业务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3.72万元，其中办公费3.76万元，邮电费18.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8万元，公务接待费1.52万元，其他交通费24.4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96.98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  预算 | 2020年度  预算 | | 增减金额 |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 0 |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 0 |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4.20 | 28.8 | | -5.4 | | 2019年度公车减少。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68 | 1.52 | | -0.16 | | 财政系统自动核算公务接待费，系统数据减少。 |
| 合计 | 35.88 | 30.32 | | -5.56 | | 财政系统自动核算公务接待费，系统数据减少，公车数量减少。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1. **总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把支出关，做到了超预算不批，超范围不批，保证了年初预算的合理执行。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需要，对年初没有安排的预算项目，我们及时进行了调整，并按照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确保了年终决算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检察监督绩效目标，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完成情况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国家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办案安全；开展全县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绩效目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情况组织和指导全区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区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涉检信访办理：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3）检察事务管理，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综合业务管理：确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综合事务管理：组织指导全区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涉外交流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区检察系统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三、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由以前的承办人、科长、主管检察长三级审批，变为现在检察官负责制，办案审批权限进一步简化，检察长和专职检委会委员作为入额检察官参与办案，实行网上随机轮流分案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检察官权力清单，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和新类型案件，充分发挥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办案三个效果的统一。

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干警到航空教育基地进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不断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配合市院和区委安排，抓好各类教育培训的组织工作，组织干警按期认真学习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河北干部网络学院相关课程；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队伍素质。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和加强作风纪律整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教育引导全院干警纠“四风”、转作风,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定力抓好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多次召开院党组会、全院干警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认真传达贯彻全区纪检监察会议精神，落实各项党风廉政建设措施。制定《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讲政治、转作风、强责任、抓落实”》行动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要求全院干警填写台账、认真查摆问题；签订检察干警严守党规检纪承诺书，用纪律规矩严管干警，此项工作被省院和河北法制网刊发。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检察院专项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000-9999-JSN-J424 | | **专项资金名称** | 检察院专项业务项目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3.10 | **其中：财政资金** | 23.10 | **其他资金** |  |
| 档案室5A升级项目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档案室升级完成，保障办案。  2、完成司法监督活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公共安全完成情况 | ≥90 | 相关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公共安全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相关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群众满意度 | 相关文件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2251.12万元（详见下表），2020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251.12** |
| 1、房屋（平方米） | 5,798.00 | 905.86 |
| 其中：业务用房（平方米） | 5,798.00 | 905.86 |
| 2、车辆（台、辆） | 20 | 257.45 |
| 3、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 | — | 0 |
| 4、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 | — | 0 |
| 5、其他固定资产 | — | 1087.81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同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